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港务环罚〔2024〕3号

当事人名称：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4KC16K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华南城五金机电交易E区E1区61栋401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强

我局于2024年1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接《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移交我区问题：陕西林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9MA6U4KC16K，现更名为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为YS-2023-07-128的监测报告废气采样记录中，出厂编号为5282180109，资产编号为LQ-CY021的烟尘（烟气）采样器机打条文件号与采样时间逻辑不符。

2024年1月4日11时09分至11时39分，我局执法人员许全（执法证号：A0112172647C）、王松（执法证号：A0112172645C）对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现场进行监督检查，经查，你单位2023年7月18日至19日对西安万盛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塑料泡沫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监测，于2023年7月27日出具编号为：YS-2023-07-128的监测报告，你单位此次监测费用为7500元。经核实，采样人员开展监测时，对烟尘（烟气）采样器操作不规范，导致出现机打条文件号与采样时间逻辑不符问题。有以下证据为凭：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许全、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许全、王松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拍摄，证明你单位的烟尘（烟气）采样器（出厂编号为5282180109，资产编号为LQ-CY021）系统历史记录文件号与采样时间逻辑不符）；

4、《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许全、王松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动机）；

5、营业执照复印件（2024年1月4日由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张传行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6、检验检测资质（2024年1月4日由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张传行提供，证明你监测单位具体法定资质）；

7、监测报告及原始记录（编号：YS-2023-07-128号，2024年1月4日由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张传行提供，证明违法事实）；

8、监测费用结算单（2024年1月4日由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张传行提供，证明违法所得金额）；

9、刘永强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4日由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张传行提供，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身份）；

10、张传行身份证复印件（2024年1月4日由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张传行提供，证明被调查人的合法身份）；

11、授权委托书（2024年1月4日由陕西华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张传行提供，证明张传行受委托身份）；

12、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2024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许全、王松提供，证明执法人员合法身份）；

13、《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专项监督检查情况的通报相关线索的函》（2024年1月4日由执法人员许全提供，证明问题线索来源）。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月9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A港务环罚告〔2024〕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一条“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技术评估、环保设施运维以及自动监控设施运维、碳咨询、碳核查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有关数据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和《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39.“从事环境监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环境监理、技术评估等有关技术服务单位，弄虚作假或者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违法所得金额不足5万元，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没收你单位违法所得7500元，并对你单位处7500元人民币罚款，合计15000元人民币。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工行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帐号：3700020529089241502

户名：西安国际港务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许全 王松

电话：83620885

地址：西安国际港务区管委会539室

邮政编码：710026



